证券代码: 838542 证券简称: 埃森环境 主办券商: 国金证券

南京埃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 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 2025 年 11 月 18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股东会 审议通过。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南京埃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明确南京埃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会 的职责权限,规范股东会运作,提高股东会议事效率,保证股东会会议程序及 决议的合法性,更好地维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 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南京埃森环境技术股份有 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及本规则的相关规 定召开股东会,保证股东能够依法行使权利。

第三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切实履行职责,认真、按时组织股东会。公司全体董 事应当勤勉尽责,确保股东会正常召开和依法行使职权。

第四条 股东会应当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不 得干涉股东对自身权利的处分。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 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可转换债券作出决议;
-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修改本章程;
-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 审议批准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 (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 (十七)审议董事会提请股东会审议的其他事项,审议监事会提请股东会审议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五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一次,应 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会不定期召开,出现《公 司法》第一百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情形时,临时股东会应当在2个月内召开。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会的,公司应当及时告知主办券商,并披露公告说明原因。股东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第六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规则和公司章程的 规定:
-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 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二章 股东会的召集

第七条 董事会应当在本规则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 会。

第八条 公司监事会有权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当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九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

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股东会的,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之前,召集股东会的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第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在股东 会决议作出时,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第十一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

董事会应当提供股东名册。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十二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三章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十三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除前款规定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 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规则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 决议。

第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会召开 20 日前书面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书面通知各股东。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十六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 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 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 不得变更。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会采用通讯表决方式的,应当在股东会通知中明确载明通讯表决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第十七条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

第十八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特别是在公司股东、实际控制 人等单位的工作情况;
- (二)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决权。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第十九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得延期或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交易日公告,并详细说明原因。

第四章 股东会的召开

第二十条 公司应当在公司住所所在地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地点召开股东会。

股东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如有必要,公司可采用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股东会。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

第二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二十二条 公司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行使表决权。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

第二十三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

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 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 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二十四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
-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 决。

第二十五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会。

第二十六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二十七条 召集人应当依据公司股东名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 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 终止。

第二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董事、监事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列席会议。

第二十九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本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 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 开会。

第三十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

第三十一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应就股东的质询作出解释 和说明。

第三十二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三十三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 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挂牌公司董事会符合有关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会上的投

票权。征集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且不得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进行。

第三十四条 股东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三十五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一)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 2、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的。本条规定的成交金额, 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交易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确定金额的,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
- 3、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除提供财务资助、对外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1000 万元的交易,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会决议应当充分说明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

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 (一)股东会审议的某项事项与某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会召开 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
- (二)股东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 (三)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 表决:

- (四)关联事项形成普通决议,必须由参加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过半数通过;形成特别决议,必须由参加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2/3 以上通过;
- (五)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有关该关 联事项的一切决议无效,重新表决。
- (二)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对外担保行为属于重大对外担保行为,还应当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 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2、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 产 30%的担保:
- 3、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4、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的担保;
- 5、为公司关联方,以及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提供的担保;
- 6、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 (三)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1、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 2、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 3、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对外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公司不得对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追加财务资助。

第三十六条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监事(指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 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 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第三十七条 股东会对所有提案应当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 当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在股东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 案同时投同意票。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 外,股东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三十八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第三十九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 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 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四十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一名监事代表 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 计票、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

第四十一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四十二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

开股东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

第四十三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应记载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和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 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 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四十四条 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 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 与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及其它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 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五年。

第五章 股东会决议

第四十五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四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公司年度报告:
-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 事项。

第四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三)公司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 (五)股权激励计划;
-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 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八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四十九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按《公司章程》的规定就任。

第五十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应当 在股东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十一条 公司股东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股东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

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 民法院撤销。

第五十二条 股东会形成的决议,由董事会负责组织贯彻,并按决议的内容和职责分工责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具体实施;股东会要求监事会实施的事项,直接由监事会主席组织实施。

第五十三条 决议事项的执行结果由董事会向股东会报告。监事会实施的事项,由监事会向股东会报告。

第五十四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内",含本数;"过"、"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五十五条 本规则经股东会批准后生效。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五十六条 本规则未作规定的,适用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五十七条 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 修订本规则,报股东会批准。

南京埃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18 日